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94號

聲 請 人 揚翰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進興

訴訟代理人 葉宏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不慎遺失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9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滿，又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證券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本院亦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業於113年5月2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廖宇軒

03

| 附表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001 | 史塔克工業有限公司 | 臺灣新光商業<br>銀行丹鳳分行 | 112年10月20日 | 64,115元       | ZB0000000 |